服务券材料真实性

不裁员或裁员及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运营规范，2019年底缴纳社保员工数为\_\_\_\_\_人，承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期间，不裁员/裁员率不超过\*\*%。

本公司承诺申报材料（包括附件资料）真实，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2020年 月 日